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薛淵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之1

代理人 陳靜娟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蔡宗翰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陳護仁 住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241號6樓之1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

01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
02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03 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
05 消債清字第10號裁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開始清算程序在
06 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債務人於清算事件所陳報之清單，
07 均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，本院經查亦查無其他財產資料，堪
08 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爰依
09 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